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保护本基金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A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C 19106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3月18日起,暂停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取消该限制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链接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6-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主要指数变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涨幅的公告,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说明。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渠道有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对股价敏感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除公司官网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oeng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
2. 保证资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6000092,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600002,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3. 保证事项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额、基金质权人为了实现质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诉讼费、送达费等,鉴定费除外)。
如主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人为独立保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增补的利息。
4. 保证金合同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3,3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美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元保证金。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A股代码:688426 股票代码:090000 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02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邮箱lr@nccopharma.com进行咨询。公司将按照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定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开透明的原则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acong Cui(崔崇峰)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袁晓女士
信息披露负责人:袁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说明会时,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根据说明会上,对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lr@ncco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静女士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袁晓女士
信息披露负责人:袁晓女士
电话:010-68080013
邮箱:lr@ncco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第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股票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扣非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扣非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财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后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该业绩预告仅作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62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09,472.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919,527.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4]浙D11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审批程序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州北方力铸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数控机床设备及100万台汽车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一期)”“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数控机床设备生产一期项目”“湖州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以上列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到账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400441610008	已销户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301058386002	已销户
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70462349	已销户
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36101040041729	本次定向增发专户
5	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本次定向增发专户
6	湖州北方力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本次定向增发专户
7	湖州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66285379617	正常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已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615,937.9元全部转入其自有资金专户,并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关联方专户销户后,保持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6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台汽车零部件技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为0.6亿元。
● 交易对手方:经董事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审批程序说明: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通过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建设审批或许可,存在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2.资金来源说明: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自筹资金的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或未来无法落实贷款条件,导致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可能存在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变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益的风险。该项目也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适应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州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所属的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6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台汽车零部件技术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85亿元,投资金额全部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该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总体规划面积约98.68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并排牌出让面积为准)。
2.本次交易的投资交易表

投资类型	投资新设项目
投资名称	√投资新设项目 □收购项目 □其他: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85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是否跨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议案: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否审批/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相同交易对方,相同标的对外投资暨累计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外投资)已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湖州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所属的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6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台汽车零部件技术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85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设项目
投资名称
年产6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台汽车零部件技术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分别建设年产6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台汽车零部件生产生线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所属的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万元)
38,5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8,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预计建设(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规则、业务开通流程、办理时点、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下列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姜海婧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stan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申购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则按照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参与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其投资是否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则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投资业务的限制条件,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目前为收赎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cn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科技ETF,交易代码:156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溢价,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购赎回方式的本质,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二、平安银行E通平台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st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购赎回方式的本质,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了《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及《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三)》。
●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收购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相关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土地储备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肇庆高新区双钱路,将军大桥北面肇庆高新区罗浮片区建设路西侧,科技大道延长线南面地段土地收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资产转让给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购补偿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最新的履约情况,已累计支付本金37,145.56万元及利息7,133.18万元,目前尚欠本金388,304,788.11元及相应利息。
本次土地收购有关的收储进展及展期补充协议双方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10日、2024年1月31日、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69,临2022-53,临2022-72,临2023-63,临2024-26,临2026-12)。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情况
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通。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并由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于2026年3月16日正式签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签订协议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甲方: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在《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签订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甲方)仍未能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向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乙方)支付补偿款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仍拖欠乙方补偿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80,304,788.11元。现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甲方)与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甲方乙方同意将欠付的补偿款支付期限予以延长两年半,由甲方采取按月分期支付的方式,最迟在2028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清偿全部债务,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分30期支付,具体分期还款进度如下:

序号	支付期限	应支付欠付本金(万元)	支付方式
第一期	2026年1月23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16期支付
第二期	2026年2月23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16期支付
第三期	2026年3月31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16期支付
第四期	2026年4月30日前	500	第一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五期	2026年5月31日前	500	第二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六期	2026年6月30日前	500	第三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七期	2026年7月31日前	2200	第四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八期	2026年8月31日前	2200	第五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九期	2026年9月30日前	2200	第六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十期	2026年10月31日前	2200	第七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十一期	2026年11月30日前	2400	第八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十二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2600	第九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未付本金对应的利息

(二)《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肇庆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闻天
抵押人二(以下简称“乙方2”):肇庆高新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抵押人三(以下简称“乙方3”):肇庆华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余东豪
乙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当前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在债务履行期限内(2025年12月31日)付给《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丙方)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甲方)补偿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88,304,788.11元。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甲方)、肇庆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1)、肇庆高新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乙方2)、肇庆华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乙方3)、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丙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丁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1.甲方丙方同意担任,主债务人乙丙丙方,主债务履行期限截至2028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在债务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31日,并自愿继续以《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三)》中的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及相关各方签订土地相关补充协议,是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仅涉及历史应收款项的清偿安排,不影响公司现有生产、销售与研发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相关款项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有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注1:全资子公司EP FORKLIFT SAN VE TIGLTDST注册资本为50,000土耳其里拉,以成立当日(2025年3月6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的1土耳其里拉兑换人民币0.1986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9,807元。

注2:本项投资包含子公司投资22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州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州北方力数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2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天数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3:全资收购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阿联阿拉伯迪拉,以2025年3月14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的1阿联阿拉伯迪拉兑换人民币1.9498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587,166元。

注4:控股子公司PT EASTWORLD INDONESIA EQUIPMENT注册资本为200亿印尼盾,持股比例60%,以成立当日(2025年8月22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的1印尼盾兑换人民币0.0004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480万元。

注5: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JAPAN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100万日元,以成立当日(2026年10月2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日元兑换人民币0.0742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74.2万元。

注6:2025年9月16日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获取越南土地收储权(《收储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250,000越南盾,折合200万美元,以当日(2025年9月16日)的人民币汇率1美元兑换人民币7.2525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144.05万元;2025年10月27日越南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取得,折合后注册资本为7,839,600越南盾,约合307万美元,以当日人民币汇率1美元兑换人民币7.2156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7,122万元。两笔投资合计约215.27万人民币。

注7:本项投资包含控股子公司交大方(成都)科利有限公司向下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交大方(成都)力加蓝投资(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9800万元。

五、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通过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建设审批或许可,存在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一)审批程序说明
(二)投资金额说明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自筹资金的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或未来无法落实贷款条件,导致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可能存在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变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益的风险。该项目也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确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开展尽职调查,对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确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投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情况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